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杨国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